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137 号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公司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137号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桂发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桂发祥《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桂发祥《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桂发祥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桂发祥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桂发祥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3月15日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094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1,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180,000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94,02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590,500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429,500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14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28号验资报告。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02,331.0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1,113,361.0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3,316,138.96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金额的差异人民币7,289,335.81元为收到到期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利息并扣除了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800161252	23,198,649.67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600161251	97,406,825.10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02,331.04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94,550,500.00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095号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194,550,5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毕。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且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年度内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5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利息。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113,316,138.96 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2,33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113,361.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6,640,400.00	286,640,400.00	3,757,766.54	195,302,396.54	68.13	2019年12月31日	6,226,361.85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7,574,900.00	37,574,900.00	6,844,564.50	15,596,764.50	41.51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否	160,214,200.00	160,214,200.00		160,214,2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84,429,500.00	484,429,500.00	10,602,331.04	371,113,361.04			6,226,361.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受市场环境变化、环保管控等因素影响, 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变的前提下, 将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550,5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7 年度实施完毕。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无

说明: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